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环”）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此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三环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香港三环增加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即公司为香港三环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香港三环首次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古 群

黄伟坤

许业俊

2019 年 8 月 29 日